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3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决定提名甄嘉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甄嘉雯，女，51岁，国籍：中国。香港大学法学学士，并持有法律专业证书。历任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律师、百事香港公司高级律师、百事美国公司高级合规律师、百事泰国公司高级律师、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法律顾问和区域合规总监。现任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法律顾问。